

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5 日府衛保字第 09405407850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8 日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府衛保字第 09705403170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8 日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府衛保字第 0990225989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衛保字第 1010232042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府衛保健字第 1110011848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為提升本縣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，整合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，以促進縣民健康，特設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促進推動及規劃認證、課程、標誌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工作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之；置委員七至十九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- （一）專家學者代表。
 - （二）各相關醫事團體代表。
 - （三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代表。
 - （四）糖尿病相關醫療機構代表。
 - （五）衛生局相關業務科代表。
- 四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，經衛生局核定後，以衛生局名義行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依規定得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